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台抗字第365號

抗　告　人　新加坡商康劑行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汪建耀

抗　告　人　金獅私人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呂世界

抗　告　人　謝謝國際聯合律師事務所

法定代理人　Victor Hsieh

抗　告　人　袁靜如

謝諒獲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陳鄭垚等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聲請訴訟救助，對於中華民國108年6月6日臺灣高等法院裁定（108年度聲字第221號）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按提起民事抗告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8規定預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本件抗告人對原法院108年度聲字第221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未據預納裁判費，雖其同時向本院聲請訴訟救助，惟經本院以109年度台聲字第292號裁定駁回其聲請，並於民

國110年7月14日為公示送達，有卷附本院公示送達公告足據。茲已逾相當期間，抗告人仍未補正，參照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9條規定，可認其明知抗告要件有欠缺，爰不定期間命補正，逕以裁定駁回之。至非原裁定當事人李光南部分，不予贅載。

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不合法。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4條第1項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一庭

審判長法官　沈　方　維

法官　陳　麗　玲

法官　陳　麗　芬

法官　陳　容　正

法官　方　彬　彬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　記　官　胡　明　怡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